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，于当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方幼玲、昆山峰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〈补充协议三〉的议案》

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获得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2015年10月29日，公司与方幼玲、昆山峰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实公司”）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《补充协议二》，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0月31日。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出售资产未完成过户交割手续，鉴于出售资产延迟过户交割给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带来影响，公司与方幼玲、峰实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《补充协议三》，对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的期间损益归属根据〈补充协议三〉约定进行调整。《补充协议三》主要条款内容为：自基准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，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。

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，故公司与方幼玲、峰实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《补充协议三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《补充协议三》主要条款的约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“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